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唐宋家庭经济 运行方式研究

邢铁 著



人民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唐宋家庭经济 运行方式研究

邢铁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封面设计:胡欣欣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家庭经济运行方式研究/邢 铁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01-018795-2

I. ①唐… II. ①邢… III. ①家庭经济学-研究-中国-唐宋时期 IV. ①F0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3617 号

唐宋家庭经济运行方式研究

TANGSONG JIATING JINGJI YUNXING FANGSHI YANJIU

邢 铁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300 千字

ISBN 978-7-01-018795-2 定价:8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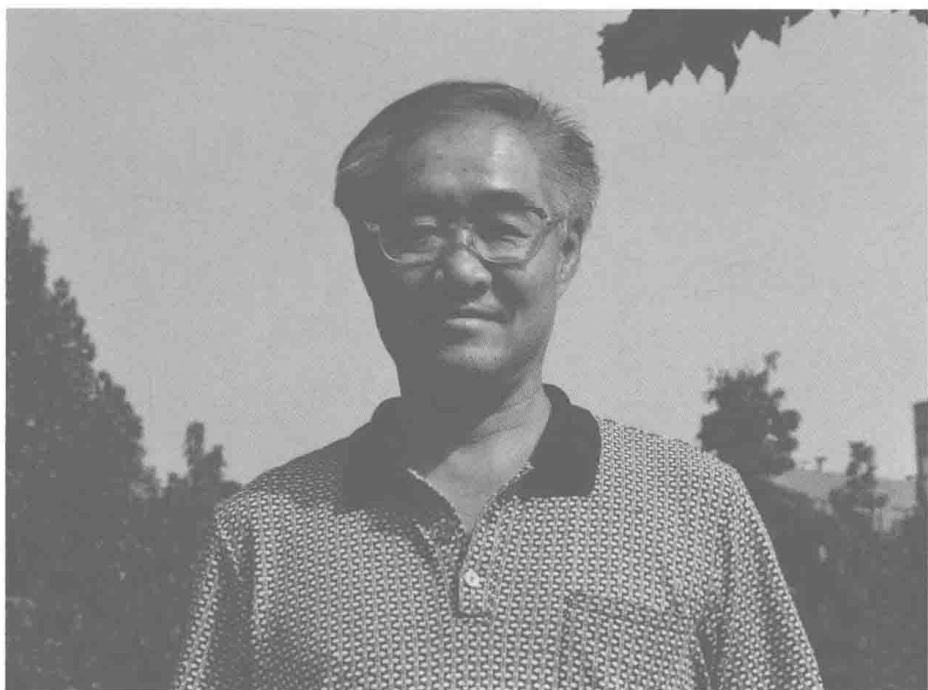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作者简介

邢铁 1957年出生在冀南平原的新河小镇。中学毕业后做过临时工和代课教师，从1978年开始陆续在河北师范学院、云南大学和南开大学读书，获得历史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唐宋社会经济史的教学和研究。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文史》和《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家产继承史论》《户等制度史纲》《唐宋经济拾遗》和《宋代家庭研究》系列专著。承担国家社科基金2007年度项目《中国古代妇女的家产继承权问题》、2012年度项目《唐宋家庭经济运行方式研究》和2017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唐宋时期家学传承研究》。现为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2010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3月

前言

考察唐宋时期的家庭经济，是我多年来自选题目探讨家产继承方式问题的扩展，也是讲授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专题的提炼。我做这个题目的主观愿望，是想从唐宋入手，初步构建起我国古代家庭经济史的框架，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一下家庭经济的运行方式。

首先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立项支持，并且在结项后被选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使我能够专心于这个心仪已久的问题。感谢人民出版社赵圣涛先生的热心垂注和精心审改，也感谢我的学生高楠教授、王昊博士重新整理注释格式并纠正了一些文字错误，夏涛博士翻译推敲英文目录，保证了书稿的顺利出版。

一、思路、资料和内容

本书考察的家庭是学理意义上的小农家庭，也就是通常说的我国古代的“三代五口”之家。^①家庭经济主要是乡村家庭经济，也就是小农经济，其间的差别在于，以往小农经济的研究注重社会化的经济活动，本书从家庭经济的角度考察，侧重其个体化的生产生活过程。

1. 基本思路

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中，论者关注最多的是土地赋税制度，对家庭

^① 本书说的“学理”有两个含义：一是不分贵贱贫富、不分阶级基层，因为从生产生活方式和观念上看，古代所有的人本质上都是农民。二是没有按照社会学的分类，没有把小农家庭嵌入核心家庭、扩大的核心家庭或联合家庭的某个类型，直接叫做“三代五口”之家更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

经济问题很少涉及；租佃关系探讨的是地主家庭与佃农家庭之间的经济关系，没有进入到家庭内部。从学术积累的角度来说，作为完整的中国古代经济史，应该包括家庭经济，甚至应该把家庭经济作为古代经济史的主体内容，因为在自然经济时代生产生活的基本单位是家庭，不是工厂和车间；古代的生产生活基本上是个体化的，社会化的经济活动实际上处于次要地位。所以，本书的考察既是弥补此前研究内容的缺失，也是研究视角的调整——试图运用社会经济史的方法，把研究视角由“国计”转向“民生”，^①把研究内容转向平民百姓的日常家庭经济生活。

古代家庭经济的特征是以家庭为单位，以自给自足为原则，以男耕女织为基本内容；直接目的是衣食温饱，最终目的是传宗接代。家庭经济运行方式，即自然形成的家庭生产生活方式，是一个动态的运行过程。家庭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以三个时间周期为线索，以财产的家庭所有制形式为基础，这也是贯穿在本书考察过程中的两个基本认识：

家庭经济运行的线索。我国古代乡村中分散的个体小农家庭的经济活动之所以能够统一协调，按照相同的节奏运转，是由生产周期、生活周期和生育周期“串”起来的。这三个周期在古代家庭经济活动中一直起着“主线”的作用，对应着家庭的生产、生活和生育职能，规范和协调着家庭的经济运行过程，并由此形成了家庭经济生活的运行体系。

家庭经济运行的基础。我国古代的财产所有制形式既不是所谓的国家或皇帝所有制，也不是近代西欧式个人私有制，而是一种以家庭为基本物权单位、以诸子共有为实质内容的家庭所有制形式；这种财产所有制形式的基本特征是只有家庭的财产，任何个人都没有完整的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制单位与生产生活单位相一致，都以个体小家庭为单位，是家庭经济正常运行的基础和前提。

本书从唐宋时期入手考察，是考虑到家庭经济运行方式与家庭一样，发展到唐宋时期已经比较完善，已经形成了自给自足的生产生活保障体系，可以由此提炼出一些“通性”的认识。同时也是因为此前的相关资料太少，

^① 邢铁：《从“国计”到“民生”——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视角的转换》，《光明日报》2004年10月12日。

很多重要细节搞不清楚，资料相对多一些的唐宋就成了最早的可以具体考察的时期。家庭经济有其自身的发展演变规律，即民俗学所说的“历时性”特点，不像土地赋税制度那样直接受朝代更替、生产关系变革的影响，严格地讲，考察这类问题是不能按朝代来划分的；限于学力和习惯，又不能不按朝代划定一个时间段。所以，这里所说的“唐宋时期”实际上只是一个自然时间段，即公元7—13世纪。

为了交代清楚本书之所以这样做的缘由，需要就研究方法多说几句。

通常所说的“人文社会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包含了“人文学”和“社会科学”两个学科。这两个学科其实是有区别的：社会科学是近代兴起的，注重实用，目的是探讨社会发展规律，制定政策法规，使社会和谐地运转，如政治学、法学等；人文学学科自古就有，哲学、文学就属于人文学的范畴，目的不是实用，而是通过探讨人的行为、情感和思想，让人活得更明白更纯正一些。社会科学的理论可以在实践中得到验证，人文学的学说只是提供一些认识和想法，无法进行实证。具体到历史学，很难直接归入哪个学科，因为历史学既有社会科学的特征，又有人文学学科的因素，^①有着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的双重学科属性。

我国古代“经史子集”的学术构架中，到今天唯有“史”的名称没有改变；王国维先生说近代以来的学问可以分为三种，即科学、史学和文学，史学也是独立的；西方学者曾经争论过历史学是科学还是艺术，不管结论是什么，至少说明按这两大类的标准来划分，历史学既有与这两个学科相同的地方，又难以归类，因为历史学是有着独立性的学科。同时，历史学又有着综合性特征，现代学术体系形成以后，历史学主要属于社会科学，此前则属于人文学学科。现在的历史学研究在探讨社会发展规律、制度因革等宏观大事的时候，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考察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关注普通人的情感的时候，则属于人文学学科了。

我们的历史学研究一直存在着重社科、轻人文的问题。有学者讲，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学术界的变化趋向是“人文学淡出，社会科学凸显”，其实，我们一直都是这样。这似乎也是一个发展趋势和规律，最初“汉学”

^① 邢铁：《从家庭史研究看历史学的人文属性》，《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10月12日。

中心在欧洲的时候，属于人文学科；二战以后“汉学”的中心转向美国，就成为社会科学了。个中原因和长短且不多说，我们应该清楚的是，在历史学研究中，既需要运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需要概念和模式，探讨宏观大事；也不要丢弃人文学科的思维方式，不一定把所有问题都归纳出模式和规律，概念也可以模糊一些，甚至不妨学学我国古代学者做学问的方法，体会一下“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的状态和心境。这样说，不是要把历史学做成可以任意解释的主观性学问，做成与科学相对立的玄学，而是说，尤其是研究中国历史问题的时候，应该根植于中国文化，懂得中国社会，不要用西方的习惯来判断中国的事情，不要把历史学研究做成一种程序化的技术活。

鉴于这种认识，本书的考察主要不是运用社会科学方法，而是人文学科的方法。具体来说有两点应该申明：一是本书考察经济问题主要不是通过量化推算，而是整体判断，考察中所提及的数字都是“大约”数，尽量剔除两极记录，力争反映通常情况。二是本书的考察注重具体的甚至细小的“碎片”内容，不涉及“唐宋变革”之类的宏观问题，注重提炼“通性”的认识，唐宋时期的“时代特点”没有作为考察的重点。

2. 资料特点

早在20世纪初，梁启超先生在谈到经济史研究的资料问题时就说过，“无论何国的历史（按：即古代的史料记载），都是政治的资料多，社会经济的资料少。尤其是中国”。^① 陈寅恪先生也指出，“吾国文学（按：即中国古代史书的记载），自来以礼法顾忌之故，不敢多言男女间关系，而于正式男女关系如夫妇者，尤少涉及。盖闺房燕昵之情谊，家庭米盐之琐屑，大抵不列于篇章，惟以笼统之词，概括言之而已”。^② 到了唐宋时期，文献中关于家庭经济的记载比以前多了，仍然延续着这个特点，稀少而零散，收集和使用都不容易。

除了正史典志、文集笔记，实际支撑本书考察的资料主要是出土文书、墓志和案例。这几种资料有着不同的特点：正史中的相关资料仍然很少，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01页。

^②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99页。

“食货”主要侧重国家财政，而且过于笼统；“律”中的有关条文主要从消极方面限制，内容不够连贯，“律令”的正面规定也很简略。文集笔记应该是家庭经济资料的主要来源，但这类书数量过大而且没有索引，全面翻阅不现实，只能是尽量扩展阅读面。出土文书、墓志和案例资料存在地域分布不平衡的问题，如唐代的敦煌文书只是西北一隅的，南宋“名公”所断的案例主要集中在东南一带；还有内容上的明显偏颇，墓志记载的都是赞颂美德的“好人好事”，案例中出现的又全是打官司争家产的“坏人坏事”……这便存在一个对这些史料如何准确解读，尤其是如何从特例中看出“通常情况”的问题。

不只是墓志和案例，正史典志对老百姓日常生活的记载也往往失真。说到唐宋时期乡村农民家庭的经济状况，很容易想到时人所讲的“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①，以及“历代刻薄之法，本朝皆备”一类的话^②。早在战国时期的李悝、西汉时期的晁错和董仲舒就有过类似的表达，说“贫者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③这些话都是官员讲给皇帝听的，属于“政论”，有的是地方官员为了减缓上解税物的压力而夸大一时的困难，有的是强调起点低以彰显自己的政绩，更多的时候是为了引起皇帝的重视，促使皇帝采纳他们的建议。所以他们专门挑选支持自己的主张的事例，即使是一些特殊的局部的现象，他们也会以偏概全，做夸张性的描述。意在说明：本朝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如果不按他们所说的做，马上就会天下大乱。所以在这些人的笔下，当时的社会都是最黑暗的，当时的百姓生活也是最悲惨的。古代的文人士大夫并不像通常认为的那样一味歌功颂德，他们不只是在宋代活跃敢说话，唐代也是这样，读陆贽的《均节赋税恤百姓》可以清楚地感受到。明白了“政论”的这个特点，就不能把这类言论作为信史，需要挤掉水分，留下真实的部分；换句话说，也是要从中看出“通常情况”。这当然很不容易，需要阅历和经验，更需要眼力。

①（宋）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七月甲午，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21页。（以下简称（宋）李焘：《长编》）

②（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一〇《朱子七·论兵》，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708页。

③《汉书》卷二四《食货志》四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37页。

3. 内容框架

依据考察内容的需要，结合资料的存留状况，本书包括八章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章，考察唐宋时期家庭经济的基本情况，是家庭经济运行方式的铺垫。从户等划分所登录的各家的田产，具体推算各种家庭的经济状况，推算唐代九等户、宋代五等户中各等户（各个层次的家庭）的比例、户等之外的佃农客户家庭的经济状况、地主和自耕农半自耕农占有土地的比例。考察家庭规模和结构时不再纠缠家庭人口的数字计算，主要从家庭经济实力、家庭职能入手分析“三代五口”规模结构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以期对唐宋时期的家庭经济有一个直观的可靠的认识。

第二部分包括第三到第五章，考察家庭经济运行过程和方式，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家庭是财产所有制单位和生产生活生育单位，家庭的收支以家庭为单位来规划，是自然经济时代家庭经济的主要特征。家庭的生产活动由自然季节决定，四季循环一遍为一年，也就是一个生产周期。家庭的生活安排以三年为周期，是先秦时期休耕制下形成的习惯，由于三年的时段比较适宜，休耕制消失后延用下来了。这两个周期是基于自然季节和农耕技术形成的，本书依据农书、家训和文集笔记等资料，对这两个周期的形成过程和具体作用做了初步考察，这也是家庭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和节奏。加上前面第二章考察的“家庭人口的增长规律”，实际是生产、生活和生育三个周期，分别对应着我国古代家庭的生产、生活和生育职能，把家庭经济活动做出周密安排。分散的个体小农家庭的经济活动之所以能够统一协调，按照相同的节奏运转，主要就是由这三个周期贯串运转起来的。

第三部分包括第六到第八章，分别考察家庭财产的析分过程、近亲家庭的经济联系，这是家庭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考察家庭生活中的信仰、习俗和经济观念，可以补充说明一些传统习俗和生活观念方面的问题。

家庭经济活动中的三个周期，即家庭人口生育周期、生活周期和生产周期，是一个完整的问题，限于本书的内容结构，分别放在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探讨；作为家庭经济运行基础的家庭所有制形式问题，贯穿在全书的考察之中，没有集中讨论。所以最后附录了我的两篇通论这两个问题的文章。

二、相关学术史的梳理

了解中国古代家庭经济史的研究状况，应该先追溯一下家庭起源问题的研究历程。

研究家庭起源的经典著作，是英国人类学家摩尔根 1877 年出版的《古代社会》一书，副标题为“或人类从蒙昧经过野蛮至文明之发展路径研究”。该书通过对当时美洲原始部落的实地调查，推测出史前人类社会状况，揭示了人类历史的演进历程。马克思作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指出人类社会的演进原因是经济，即生产生活资料的增加、技术的进步。恩格斯在此基础上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与摩尔根一样，讲家庭起源的时候从婚姻形态入手，讲私有制形成的时候从财产继承方式入手。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考察重点是国家的起源问题，所以对家庭问题的考察比较概括；讲人类社会演进的原因时，只讲社会经济，没有讲家庭经济内容。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把财产继承权视为私有制的体现，屡次提到要“废除继承权”，是针对长子继承制而言的。恩格斯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表述为“对继承权实行有利于国家的限制”，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表述为“取消旁系亲属（兄弟、甥侄等）的继承权”“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只讲废除和改造，对长子继承制的具体内容没有提及。

摩尔根依据 19 世纪各个“文化孤岛”上不同的生活情形，对婚姻形态、继承方式作了逻辑排列，很有说服力；实际上，婚姻形式的这几个阶段在当时是同时存在的，摩尔根作了前后顺序的排列，但是，并没有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可以看到这几个阶段演进的完整过程，因为这需要若干万年的时间，所以摩尔根也只是推测。就像费孝通先生的老师马林诺夫斯基指出的，“不同的生活经验被处理成了进化阶段之间的差异”。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家庭问题研究主要是沿用摩尔根的学说，发挥引申，挖掘了深层经济原因。20 世纪 40 年代，费孝通先生用社会学人类学的方法做社会调查的时候，翻译《人文类型》（商务印书馆 1991 年修订版）尤其是编写《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 年修订版）等书，联系当时中国家庭的实际，着重分析中国家庭的特色，至今仍有指导性的意义。后来国内学者的相关著作如王玉波

《中国家庭的起源和演变》（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年版）、邓伟志等《家庭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主要是对恩格斯《起源》一书的解读应用，充实了中国少数民族的调查资料。

我国家庭史的研究最初附着在家族史的研究上，也是从社会学人类学的角度切入的。自 20 世纪初开始，学术界展开中国家族史的研究，唐宋家族成为仅次于先秦宗族制度的研究重点，并且已经涉及了这个时期家庭问题（常建华：《20 世纪的中国宗族史研究》，《历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但是，家庭史的研究相对滞后，直到 30 年代才有了一些论文，主要延用日本学者的路子，从法制史方面来研究。在 50 年代以后研究一度中断，进入 80 年代开始接续，唐宋家庭史的研究也多了起来（邢铁：《20 世纪国内中国家庭史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3 年第 3 期）。尽管专门著作少、仍然以专题论文为主，尽管有关论著主要是在通论家庭史的时候论及唐宋家庭经济问题，在问题的提出和认识上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为本书的考察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以下从与本书考察内容相关的四个方面，对研究状况略予梳理和评论。涉及的时间段主要为 20 世纪 30 年代到本世纪初，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除了个别原创性的研究，最近十多年的论著一般不再提及。

1. 唐宋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变化

家庭规模指人口的多少，家庭结构指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主要是血缘关系如直系、旁系。一般人口少的家庭只有直系血缘关系即父子关系（包括上一代父子和下一代父子的“三代”家庭），人口多的家庭则可能包括亲兄弟甚至堂兄弟，直系旁系交叉了。有关论著在讨论时经常使用社会学的概念，以父子两代家庭为“核心家庭”，加上祖父母的三代家庭为“扩大的核心家庭”，都是直系血缘关系；如果加上旁系，有从父兄弟、从祖兄弟，则为“横向扩展式家庭”。通常以“扩大的核心家庭”即“三代五口之家”为标准家庭模式。

对家庭规模和结构的考察主要集中在唐代，并且主要以敦煌户籍资料来论证。杜正胜的长篇论文《传统家族结构的典型》（又名《传统家庭试论》，《大陆杂志》1982 年第 65 卷 2、3 期）提出了“汉型”家庭和“唐型”家庭的概念，依据汉简推论出汉代家庭是以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为主

体，与父母同居者不多，成年兄弟在一起同居的更少，是人口在四五口以下的两代人家庭。唐代家庭人口比汉代多，据敦煌户籍资料统计，沙州、瓜州地区为每户 9.36—10.45 口，每户平均 9 口以上，祖父母、父母与子孙同居的三代同堂家庭是通常现象。日本学者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 1984 年版）通过对敦煌户籍的考察，也得出了与杜正胜相同的结论。熊德基《汉唐文化史》（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以敦煌资料证传统家庭》（《敦煌研究》1993 年第 3 期）具体统计了 56 户的人口状况，发现每户都在 5 口至 8 口之间浮动，并认为这是中国古代的传统家庭模式。杨际平等《五——十世纪敦煌家庭与家族的关系》（岳麓书社 1997 年版）统计了敦煌文书中比较完整的 126 户的情况，得出了核心家庭占 52.4%，主干家庭占 16.7% 的结论。

冻国栋《唐代人口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一书同样利用敦煌户籍资料，却得出了与前述不同的结论，统计出西州平均为 4—5 口，沙州大约为 5 口。稍早一些时候，魏承思《唐代家庭结构初探》（《社会科学研究》1986 年第 2 期）也认为敦煌户籍所反映的唐代家庭人口在 5 口以下的为多数……这些统计数字都言之有据，并且经过了详细的运算，差距却还是比较大的，从平均 5 口以下到平均 9 口以上，这是其他朝代户口考察中未曾出现过的问题。按两唐书中的有关数字，则可以推算出每户平均 6.03 口，也比其他朝代要高。

这些数字只是数学、统计学意义上的精确，不是社会学、历史学意义上的准确。并且，有关论著对“唐型”家庭的描述有着非真实性的一面：

一是同籍与异财的纠缠，《唐律》中的《户婚律》限制父母、祖父母在世别籍异财，否则要“徒二年”，其实这只是一种纸上的规定，真的分家不会受惩罚；但这毕竟是一种限制，所以，在实际生活中早已与父母分异的儿子们在登记户口的时候不分开登记，仍然以父亲乃至祖父为户主，这便形成了我们所看到的敦煌户籍上一“户”之下有若干亲兄弟小家庭的现象，也是这种“户”人口较多的原因。冻国栋《隋唐时期的人口政策与家族法》（《唐研究》1998 年第 4 卷）已经指出了这种事实上的“析户”与户籍上“合贯”的问题。户籍登记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在唐代并不算违制，因为在当时“别籍”与“异财”是两个概念，前者指户口单立，后者指析产异居，

《唐律》所限制的主要是别籍，“疏议”专门解释说：“但云别籍，不云令其异财，令异财者明其无罪。”我们可以沿用一些西方学者考察明清时期的这种现象时所使用的概念，实际分财异居的是“家庭”，官方户籍上登录的是“家户”，事实上的家庭要小一些。

二是唐代户籍中有奴婢之类的人口入籍的现象，似乎当时登录户口并不严格限定以血缘关系为标准，而是所有有负担税役能力和受田资格的人都入了户籍；大龄女儿入籍不知道是基于什么习俗（是否反映出当时的“直系血缘关系”包括女儿？），按所登记的年龄看不可能都是“未嫁女”或“归宗女”，很可能多数已有婆家，仍在娘家入籍。这也是导致户籍上“家户”人口多的一个原因。

宋史资料上有 80 多次人口统计记录，全国平均每户最多时 2.5 口，最少时仅 1.4 口，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平均每户只有不到 2 口人。南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解释说是“漏籍”所致。近人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袁震《宋代的户口》（《历史研究》1957 年第 3 期）则认为，根据宋代税役制的需要户籍只记男丁，不记老弱女口，平均每户 2 口实际是 2 个男丁，基数仍是 5 口之家，与唐代的实际情况相近。值得注意的一点变化，是宋代户籍中不含奴婢之类的人，家庭中更不包括这些人了，在家庭人口的认定上无论官方和个人都以血缘关系甚至直系血缘关系为唯一标准，家庭规模和结构更紧凑了。

杜正胜认为，中唐以后实际上已经不再是所谓“唐型”家庭了，到宋代，父子兄弟分家的情形更普遍了，并且别立户籍，平均每户 5 口左右；从结构上讲，多是父母与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小家庭，与已婚子女同居的少了。杜氏称宋代以后的这种家庭规模和结构是不同于“唐型”，稍偏于“汉型”，可以说是两者的折中。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三卷（宋辽金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全面回顾和分析了以往论著对宋代人口问题的研究情况，认为宋代户口统计的是户和男口，而男口又与实际的男性人口数有一定距离；宋代平均人口数为每家 5.4 口，北方稍微大于南方。程民生《宋代家庭人口数量初探》（《浙江学刊》2000 年第 2 期）一文通过宋人文集有关内容的分析，认为宋代三代同堂的家庭平均为 9 人，社会平均人口为每家 7 人；北方平均 9 人，南方平均 6 人；中上户平均达到 10 人，贵族家

庭的人口更多一些。

有关论著对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似乎还没有区分开，即个体小家庭的规模和结构由秦汉到隋唐一直在上下浮动变化，但是，围绕的中心线仍然是“三代五口”标准，只不过在宋代的变化幅度小了；更为重要的一点是，此前的“三代”以最长的祖父母为核心，同一祖父母的子孙在一起生活，有直系也有旁系；此时的“三代”仍是祖父母、父母在一起生活，却是以中间的壮年夫妇为核心，上养老人（即祖父母、原来的户主，此时成了被赡养者），下育子女，只有直系血缘关系了。至此，家庭的结构和规模趋于稳定，“三代五口”的标准家庭定型了。

考察家庭结构，还应该注意唐宋之际家族形态变化的影响。唐代以前的家族以北方地区政治型的门阀世族为主要形态，其主要功能是界定族望身份以取得世袭特权；宋代以降，家族以东南地区血缘型的家族组织为主要形态，主要功能是敬宗收族。我们在近现代所看到的家族，实际上是宋代以降东南地区的家族形态。由于这个变化，家族组织中血缘关系由第一变成了唯一，血缘关系的重要性增加了。如前所说，唐代以前的家庭（特别是大户人家的家庭）中食客、奴婢之类也曾计入家庭人口数，算作家庭成员；宋代以后则排除了外人，即使同居共财的大家庭的成员也是同一个祖宗的子孙，以血缘关系为唯一纽带了。这必然会对家庭产生直接影响，导致血缘关系进一步排斥非血缘关系、直系血缘关系疏离旁系血缘关系，从而增强小家庭的独立性，削弱家族对家庭的影响。

对唐宋家庭结构和规模的考察只能以乡村中的普通农户为标准。实际生活中的家庭分为不同的等级、不同的职业。冯尔康主编的《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考察唐代家庭时侧重规模结构的大小，考察宋代家庭时侧重社会地位的差别，分为贵族、官僚、绅士、平民、准贱民和贱民等级家庭，指出这些等级的家庭在宋辽金元时代的相互更替转换现象。郭锋《唐代士族个案研究——以吴郡、清河、范阳、敦煌张氏为中心》（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注意到了士族家庭的不同类型，如农村型、城市型、农村城市双家型。至于不同职业的家庭的划分，只有很少的论著谈及，如王曾瑜《宋代的坊郭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宋辽金史论丛》1985 年第一辑）、田欣《宋代商人家庭》（社会科学文献

出版社 2013 年版), 都是就宋代而言的。

2. 唐中叶前后家庭生计的变化

学术界对唐宋经济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土地赋役制度、工商业和租佃制度。这三个方面内容的共同特征, 是着眼于社会化的而不是家庭内部的经济活动; 即使是租佃制度, 也是家庭与家庭之间的经济关系, 进入不了个体小家庭的内部。因此, 王利华专门提出要进行农家经济史的研究, 并提出了“农民家庭生计”的概念(《农民家庭与农家经济》, 未刊稿)。按王先生的诠释, 所谓“农民家庭生计”是一个贯穿于农民家庭的经济生产、婚姻生育、抚幼养老、教育娱乐、神祖祭祀、社会交际以及医疗保健等几乎所有生活方面的综合体系, 其内容构成可以归纳为三个部分: 一是基本的物资设备和条件, 如田地、房屋、生产生活用具、衣食及其他消费资料; 二是基本的生产与生活技能和经验知识; 三是日常生产生活的全部制度性和习惯性的安排。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设想。具体到唐宋时期, 在考察家庭生计上述内容的同时, 考察唐中叶前后家庭生计诸方面的转折变化也很有必要。张安福《唐代农民家庭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中所勾勒的农民家庭经济框架与之相近, 并以唐代为例做了具体考察。

总的来看, 现有的唐宋经济史论著对“农民家庭生计”的研究很少。不过, 如果换一个角度来看, 我们可以从以往的相关研究中挑选出一些具体内容, 用来解释“农民家庭生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可以从唐代赋役制度的研究中看到“二作制”的普及, 并由此推论家庭劳作分工的变化。研究唐代均田制、租庸调制和两税法的论著不计其数, 有很详尽深入的探讨, 张国刚主编《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述》(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三章对此有全面的介绍。这些研究都是从国家财政收入方面来考察田制税役制及其变化的, 这当然符合唐制的本意; 如果从家庭生计的角度考察一下, 从中也可以看到一些问题。租庸调被两税法取代后, 在征收方式上有一个重要的变化: 此前租庸调(主要是租粟)规定每丁收二石, 每年只收一次; 两税法的含义之一是不定税额, “夏秋两征之”, 一年收两次了。这是大一统的唐王朝面向全国推行的税制, 如此更改的前提, 是唐中叶全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已经普及了二作制, 普通农田都可以收两季了。